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獎學金申請辦法

89年7月13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108年6月26日第10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激發學生向上精神，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：大學部學業成績獎學金、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證照獎學金。

**一、大學部學業成績獎學金：**

(一)核發標準及獎勵金額比照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每學期依教務處提供之學生學業優異獎勵名單核發，學生不需申請。

**二、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：**

1. 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錄取成績前三名，各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2. 碩士班入學考試，每組榜首各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**三、證照獎學金：**

1. 申請資格：
2. 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環境、安全、衛生類相關甲、乙級證照者。
3. 碩士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技師考試及格者，每張證照得申請一次為限。
4. 於不重覆敘獎原則，學生領取校與系證照獎勵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5. 申請方式：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送取得證照影本。
6. 碩士生取得專業技師考試及格者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取得甲級證照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二千元，取得乙級證照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三條 審核方式：經「獎學金遴選委員會」審核後送系務會議核備，辦理相關核發作業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證照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學號 |  |
| 申請人學制 | □大學部 □研究所 |
| 就讀班級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|
| 申請證照名稱 |  |
| 證照生效日期 |  |

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導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